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有關可能投資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I) 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殷切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75,000,000股換股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殷切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在合併計算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第一認購協議與第二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換股價為0.04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11.1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港元溢價約37.9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其將用作(i)償還負債約2,000,000港元；及(ii)約2,900,000港元的結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室經常開支。

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無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有關可能投資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onochrome（即第一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考慮投資於Monochrome集團之股本、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票據，與Monochrome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及／或初創公司，以發展金融科技業務。而Monochrome集團可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團與Monochrome相互有意合作發展加密基礎設施及加密業務。

(I)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殷切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75,000,000股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

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一認購事項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第一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假設自第一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第一認購事項之代價

第一認購事項之代價3,000,000港元須由第一認購人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B) 第二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殷切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JEF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假設自第二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第二認購事項之代價

第二認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港元須由第二認購人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完全相同。

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必要批准」），而該等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時刻，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所作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d) 認購人所作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c)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豁免，且(i)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a)至(c) (惟倘認購人已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則僅先決條件(a)及(b)) 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及(ii)認購人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d) (倘本公司並未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 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 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 (惟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文除外)，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 (為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認購事項之訂約方提出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申索。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候) 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在合併計算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下)

利息：

- (i) 可換股債券自首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本金額(或其未贖回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計息，票息率為每年1%並按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後償方式支付，即利息須在下文第(ii)分段之規限下，於首週年日及於到期日支付(「利息」，而支付利息之日期稱為「付息日期」)，惟倘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則付息日期將為該等贖回或轉換完成之日期(以適用者為準)。
- (ii) 無需就已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已獲本公司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支付利息。
- (iii) 所有利息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iv) 倘任何付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利息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到期日：

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港元溢價約37.93%。

淨換股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39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交易價、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根據本段所述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計入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作出；
- (v) 倘及當本公司將(a)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b)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a)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b)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

-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vii)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顧問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

-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關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安排的要約(惟倘配售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之調整除外)。

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時，基於或因為換股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被調整，令到本公司因上述換股權被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換股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所授權之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一定金額之現金，以代替於相關換股通知發出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或發行超額股份(超額股份等於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須發行及配發之數目換股股份與一般授權所授權數目之間的差額)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在合併計算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換股期： 自緊隨首個發行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後之營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屆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提是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換股期**」)。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100,000港元之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將按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統稱「**換股限制**」)。

到期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由本公司）或轉換（由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或其未償還部分，以適當者為準）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到期前贖回：

尚未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由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或全部本金額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未贖回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為免生疑，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間隔，就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未贖回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進行相等次數之贖回。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下文指明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違約事件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且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仍未能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有關條款所作出之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債務類似文據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本公司或其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任何金額，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3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分段(iii)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或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透過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而事先書面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b)以債券持有人透過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而事先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或(c)自動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且該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 (v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三十(30)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之安排方案(為免生疑，就上文第(iv)或(v)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訴訟於三十(30)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以債券持有人透過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認為於有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主要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經營者除外) 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b) 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 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本段上文(i)至(xiii)分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換股日期之現有或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換股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股息及其他分配之權利。

可轉讓性：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設立及／或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加密貨幣投資平台，以及專門從事加密資產領域內之基礎設施項目，彼等不僅在澳洲及新加坡設立比特幣信託，亦設立比特幣ETF及以太坊ETF (ETF全稱交易所買賣基金)。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Monochrome之全部普通股由Core Tech Ventures Pty Ltd持有。Yew Zi Quan先生為Core Tech Ventures Pty Ltd之唯一受益人。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安排銷售天然氣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人由Maria Isabella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其將用作(i)償還負債約2,000,000港元；及(ii)約2,900,000港元的結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室經常開支。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ii)換股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存在溢價；(i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倘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iv)可換股債券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一認購協議與第二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494,704,6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動用144,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之餘下結餘為350,704,608股股份。由於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無需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14,000,000港元	(i) 結清本公司債務約 6,000,000港元；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租金開支、 薪酬開支及其他 辦公室經常開支） 約8,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無	(i) 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租金 開支、薪酬開支及 其他辦公室經常開支)	誠如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所公佈，配售協議已 經失效。 約11,400,000港元；
			(ii) 經紀業務約	30,000,000港元；
			(iii) 償還負債約	10,000,000港元；及
			(iv) 未來當有機會出現時 作為潛在投資約	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及(iii)緊隨(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b)本公司所有其他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或本公司所有其他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		(iii)緊隨(a)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及 (b)本公司所有其他 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2%
符耀文先生	20,000,000	0.81%	20,000,000	0.77%	20,000,000	0.73%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0	13.72%	339,408,000	13.06%	339,408,000	12.38%
第一認購人	—	—	75,000,000	2.89%	75,000,000	2.73%
第二認購人	—	—	50,000,000	1.92%	50,000,000	1.82%
二零二四年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	—	—	—	—	144,000,000	5.25%
公眾股東	<u>2,113,615,040</u>	<u>85.45%</u>	<u>2,113,615,040</u>	<u>81.34%</u>	<u>2,113,615,040</u>	<u>77.07%</u>
總計	<u><u>2,473,523,040</u></u>	<u><u>100.00%</u></u>	<u><u>2,598,523,040</u></u>	<u><u>100.00%</u></u>	<u><u>2,742,523,040</u></u>	<u><u>100.00%</u></u>

(II) 有關可能投資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onochrome（即第一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考慮投資於Monochrome集團之股本、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票據，與Monochrome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及／或初創公司，以發展金融科技業務。而Monochrome集團可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衍生工具（「可能投資項目」）。本集團與Monochrome相互有意合作發展加密基礎設施及加密業務（「有意合作項目」）。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Monochrome

(各自稱為「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合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onochro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投資項目及有意合作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向其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而將予支付之代價，以及結算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訂明。

盡職調查

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隨即對Monochrome之法律、財務、商業、合規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方面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而Monochrome將盡力協助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要求之文件、資料及詳情。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及／或本集團及／或Monochrome集團之有關其他成員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簽立與進行、執行、完成、監督、規管及／或實施可能投資項目及有意合作項目有關之相關協議或文據(統稱「正式協議」)。

完成

可能投資項目及有意合作項目完成(「投資完成」)與否受限於正式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如有)以及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而投資完成日期以及投資完成之時間、模式及地點亦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將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保密、訟費以及適用法律及法院管轄權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在此方面，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律規管、管轄及按照香港法律詮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條文所引起之爭議或執行任何申索。

有關MONOCHROME之資料

請參閱本公佈第18頁「(I)認購事項」一節「有關認購人之資料－第一認購人」一段。

進行可能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相信，可能投資項目（如落實）乃本公司參與加密基礎設施及加密業務之踏腳石，而該業務具備長期增長潛力及商機，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盈利能力。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促成正式協議之訂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投資項目及有意合作項目之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贖回本金額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契約文據，據此將構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之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之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之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可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之換股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單位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首週年日」	指	首個發行日期之首週年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75,000,000股換股股份
「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第一認購人」或 「Monochrome」	指	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494,704,60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Monochrome集團」	指	Monochrome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就可能投資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贖回日期」	指	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被贖回或到期贖回之日期（如有），該日期應為由首個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期間之營業日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50,000,000股換股股份
「第二認購人」	指	CJEF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